

# 中北大学文件

校研〔2026〕5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2026年“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2026年“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6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北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确保中北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平稳、顺利、有序开展，遵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

###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主任

成 员：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副主任

职 责：全面领导和统筹“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2. 招生工作室

组 长：分管研究生院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研究生院院长

成 员：各学院院长

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职 责：组织开展“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全面有序地推进招生计划分配、考核方案制定、资格审核、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各环节工作。

### 3. 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成 员：学院院长领导、学科带头人

职 责：

(1) 各招生学院是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院长是本学院复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制订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方案，报招生工作组办公室审定后，组织实施。

(3) 对本学院有关工作人员招生工作安全与廉政风险培训。

(4) 学院纪委书记和纪检干部须全程参与、监督各复试招生环节。

#### 4. 纪检监察督察组

组 长：省纪委监委驻中北大学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成 员：工作人员若干名

职 责：

(1) 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现场巡查、录像回放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检查。

(2) 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5. 保密工作组

组 长：保密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保密工作人员若干名

职 责：负责保密室保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

## 6.网络安全工作组

组 长：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工作人员若干名

职 责：

(1) 保障保密室网络及考场监控视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2) 网络安全监控及突发性网络事件的及时汇报和妥善处理。

## 7.宣传组

组 长：党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工作人员若干名

职 责：

(1) 强化舆情监测处置，加强态势感知并及时有效处置。

(2) 网络舆情监控及网络安全情况上报。

(3) 接受相关媒体采访。

## 二、招生计划分配

2026年我校“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指标按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各学院的招生指标主要取决于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数、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数以及专项计划数。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原则上各学院硕博连读的招生计划数应高于“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数。

## 三、复试工作

## 1. 复试资格确定办法

### (1) “申请-考核”制考生

符合《中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核、外语符合免考条件或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34 分及以上的考生，共 149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1。

### (2) 硕博连读生

各学院根据所属学科本年度硕博连读生招生指标和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生的硕士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不高于 1:2 的比例划定进入复试的硕士成绩基本要求，并以此成绩为依据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考生硕士成绩按其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分计算。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办法为起评分 60 分，获评国家奖学金加 20 分，获评特等学业奖学金和一等综合奖学金分别加 10 分，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综合奖学金分别加 5 分，三等综合奖学金加 2 分。各类各等级奖项累加计分。

### (3)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生

2024 年拟录取的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生 33 人全部参加本次复试。

## 2. 复试时间

各招生学院应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复试工作，6 月 3 日前完

成调剂复试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招生指标由招生work办公室重新调配。

### 3. 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招生work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经招生work办公室审定。

各招生学院成立学科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招生学科的全体博士生导师（请假者除外）组成，且应至少保证5人以上，每小组需另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1人，应有思想政治work经验，负责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配秘书1人，负责复试的记录work。

### 4. 复试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专业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三部分，其中，英语主要测试考生口语、听力、文献阅读、专业外语等方面的水平；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创新潜质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等方面的情况，硕士非理工科专业的考生复试须增加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

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硕士非理工科专业的考生复试须增加10-20分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考查环节。各招生学院要针对不同的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 5.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2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80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考核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复试流程

(1) 各招生学院会同招生work办公室确定复试名单并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2) 各招生学院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考生须在候考区耐心等待，自觉遵守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3) 各招生学院统计并公示考生的复试成绩，向招生work办公室报送拟录取名单。

### 7.调剂复试

复试成绩合格但未被拟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

(1) 考生填写调剂申请表（见附件2），在复试结束后2日内上交研究生招生work办公室。每位调剂考生只能填报一个调剂

志愿。

(2) 调剂考生申请跨学院调剂须参加调剂学院组织的二次复试。复试结束后由调剂学院公示复试成绩。

(3) 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调剂考生分别排名，择优录取。

#### 四、录取工作

1.各招生学院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及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分别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2.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申请-考核”制考生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2) 硕博连读生

综合成绩=硕士成绩\*60%+复试成绩\*40%

(3)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生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3.各招生学院拟录取名单须及时报送招生work办公室，由招生work办公室审核并经招生work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布。

4.拟录取结果在中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5.导师年度总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入选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或最近一次指导的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上限人数为4人；导师招生人数上限不包含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计划、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和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招生计划。

6.如果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了同一导师的情况，由该导师自主选定，其他考生则与本学科内还未招到学生的导师间双向选择。

7.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在恢复招生资格后，原则上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1名。

8.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纪律及要求

### 1.招生学院

(1)各学院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等方面的培训，

强调纪律，规范流程，严把考核标准。

(2) 每位评委须现场独立评分，不得商议。原始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在本单元面试工作结束后立即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所有纸质介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质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

(3) 对复试过程全程录像录音，复试录音录像电子资料(含复试考场及试题、试卷运送过程等视频监控影像资料)至少保留5年。

(4)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招生复试的教师，不得参加相关工作。

## 2. 考生

考生自觉遵守考场规则，签署《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3)并遵守承诺，在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内容相关信息，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六、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各招生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完善对本学院考核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实行督查制度和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督察组和研究生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博士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3.实行复议制度。各学院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责成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复议结果报招生work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351-3922165（招生work办公室），0351-3922279（纪检监察督察组）。

## 七、附则

1.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中北大学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复试名单  
2.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报名申请表  
3.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